

《天問》“徹彼岐社”與 文王事殷史述考*

曹勝高

提 要

《天問》述商周之際的史事，言及“何令徹彼岐社”，一般釋為“通岐社而為太社”，認為事在武王之時。此與所述史事順序不合，歷來未能定詰。若將此事置於季歷被囚殺、姬昌事殷、西伯受命諸事中考察，可知文王繼位之初曾率伐殷而大敗，不得不徹除岐社而奉殷祀，與殷王室通婚，再次服事商王。被任命為西伯後，重啓岐社並受命於此，上告天帝，公開伐殷。武王即位於商太社，周公營周太社於雒，文王、武王時並無通岐社為太社之事。從社祀制度的視角來看，《天問》中所言的廼立冢土、徹彼岐社、遷藏就岐、受命岐社，是周人遷岐、服商、自立、反商的標誌性事件。

關鍵詞：廼立冢土 囚殺季歷 徹彼岐社 姬昌事殷 遷藏就岐 受命岐社
周立太社

屈原《天問》述商周之際史事：“何馮弓挾矢，殊能將之？既驚帝切激，何逢長之？伯昌号衰，秉鞭作牧。何令徹彼岐社，命有殷國？遷藏就岐，何能依？殷

* 本文為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學理建構、價值認同與教育策略研究”(17JZD044)成果。

有惑婦，何所譏？受賜茲醢，西伯上告。何親就上帝罰，殷之命以不救？”¹ 其中的“徹彼岐社”，最難定詁。王逸認為：“言武王既誅紂，令壞邠岐之社，言己受天命而有殷國，因徙以為天下之太社也。”² 邠為邠社，岐為岐社，其認為武王繼位後毀邠社、岐社。洪興祖認為：“此言文王秉鞭作牧以事紂，而武王伐殷以有天下也。”³ 柳宗元亦釋為周滅商之後，以岐社為太社，即取消岐社之稱而易為太社。⁴ 黃文煥、周拱辰、王夫之、賀寬、徐煥龍、蔣驥、陳本禮持論相近。徐文靖意識到季歷到文王之間周人有所衰微，言此句述周人受命之事。丁晏訓“徹”為“治”，言文王重修岐社；王闈運訓“徹”為“達”，認為是言文王之令達乎岐社，⁵ 其顯然覺得此前學者訓詁不足以通釋。孫作雲則認為“徹”同“撤”，是言周人撤除岐社。⁶ 游國恩贊同“徹”訓為“壞”，乃言撤毀岐社。⁷ 這一解釋的困境在於：一是岐社為周受命之社，並未撤毀。上博簡《鬼神之名》：“[此[以]桀折於鬲山，而受首於只[岐]社，]身不(沒)為天下(笑)。”⁸ 言武王伐殷成功之後，獻紂首於此。二是若岐社撤毀或者改為太社，就使得此後的“遷藏就岐”難以通釋，文王遷都於豐，武王營鎬，何以滅商之後反而遷藏而就岐下？洪興祖便認為此當言太王遷岐事而非文王。⁹ 如此則先言武王事後言太公事，更是顛倒難通。或認為徹岐社，是將岐社作為軍社，以伐九邦。¹⁰ 此類解釋，乃就一般史實進行簡單推論，社祀用於祭祀土地之主，為殷周之際重要的祭祀制度，立社、毀社絕非隨意為之，其中有著深廣的象徵意義。

1 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13—114。

2 同上注。

3 同上注，頁114。

4 柳宗元：《柳河東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卷十四，《天對》，頁261。

5 上引諸說皆見游國恩《天問纂義》，載《游國恩楚辭論著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冊2，頁407—408。

6 孫作雲：《天問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299。

7 游國恩：《天問纂義》，頁409。

8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312。

9 洪興祖：《楚辭補注》：“《說文》云：‘岐，周文王所封也。’然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始邑於岐山之下，則遷藏就岐，蓋指太王也。”頁114。

10 代生、江林昌：《出土文獻與〈天問〉所見商末周初史事》，《四川師範大學學報》，2012年第1期，頁125。

從商周史料來看，商王、周王祀天地，一般諸侯只能祀地，社祀為商周祭祀土地之主，標誌著擁有某方土地。周人居豳時，立豳社以祀其所居土地。¹¹《詩經·豳風·鴟鴞》中的“徹彼桑土”，言古公亶父率周人遷岐時，曾撤除豳社；周人遷於岐下，立社以祀岐之地，即《大雅·緜》中言古公亶父在岐下“迺立冢土”，是為岐社。¹² 岐社為周人居岐所祀土地之主，又為文王受命之所，祀為周人之神社，其立與徹標誌著周人的興衰，其中有特定的祭祀用意。因此，我們有必要從商周之際立社、徹社的制度形態，結合相關史述，將“徹彼岐社”置於商周之際史事之中，考察《天問》相關敘述中被遮蔽的史事，更為詳細地還原周初若干史實的細節。

一、古公亶父“迺立冢土”與岐社的建立

《緜》載古公亶父自豳遷岐而立岐社的過程：“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迺立臯門，臯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迺立冢土，戎醜攸行。”¹³ 其中所立的“冢土”，即周之岐社。《爾雅·釋山》：“山頂，冢。”郭璞注：“山顛。”¹⁴ 周初所謂的“冢土”，為自然形成的高丘。《山海經·西山經》：“華山冢也。”郭璞注：“冢者，神鬼之所舍也。”¹⁵ 商周或依高丘為社，或封土為高丘而作社，故古公亶父所立的岐社，當選定所據之地的某高丘，封土為壇，用於祭祀土地之神。

毛傳解釋“迺立冢土，戎醜攸行”言：“冢土，大社也。”鄭箋亦言：“大社者，出大眾，將所告而行也。”¹⁶ 將古公亶父所立“冢土”視為周之大社。孔穎達進一步闡釋：“大社者，天子社名，諸侯不得稱大社也。冢土非諸侯之社……遂為

11 曹勝高：《社祀用樂與〈豳風·七月〉的形成機制》，《勵耘學刊》，2018年第1輯，頁1。

12 曹勝高：《〈鴟鴞〉與“武丁戮周”“實始翦商”史事考》，《文學遺產》，2017年第2期，頁30。

13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十六，《緜》，頁510—511。

14 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七，《釋山》，頁2618。

15 袁珂：《山海經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頁32—33。

16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十六，《緜》，頁511。

大社……皆言大王所作，遂爲文王之法也。”¹⁷認爲毛、鄭解釋爲大社，是文王立國之後的說法而已。古公亶父作爲部族領袖時，周人所立冢土尚非大社，只能是部族之社。《禮記·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¹⁸社，用以祭祀土地之主。諸侯立社，用以祭祀自己所管轄的土地之主；百姓置社，用以祭祀所居土地之主。故王所立之“大社”，即後世所謂的“太社”，用以祭祀四方土地之主，表明其擁有天下土地。周人居豳期間，立豳社祭祀豳地之主；其遷岐後，立冢土以祭祀岐地之主，是爲岐社。此時，周不過是商之方國，商之太社在朝歌，故古公亶父居豳期間所立冢土，其性質爲方國之社，用以祭祀岐地之主，最高不過是國社，以表明周人擁有岐地。

從甲骨卜辭來看，殷商立社，已有王朝、諸侯、地方之分，分別由商王所祀大社、諸侯所祀邦社、其他方國之社組成。¹⁹周原考古發掘表明，岐山舊都在滅商之前的早周已經存在，延續至西周晚期。²⁰許倬雲認爲岐山之“京”，始終保持著宗廟辟雍，爲周人精神上及宗教上的中心。²¹這個中心的形成，以太王遷岐時鳳鳴岐山爲起點，標誌周人之興；而後以赤烏降於岐社，姬昌受命，表明周有天命。

鳳鳴岐山，見《國語·周語上》所載周惠王十五年（前622）內史過之言：“周之興也，鸞鸞鳴於岐山；其亡也，杜伯射王於郟。是皆明神之志者也。”²²周人認爲周之興，以鳳鳴岐山的祥瑞爲開端。摯虞《三輔決錄注》引太史令蔡衡之言：“凡象鳳者有五，多赤色者鳳，多青色者鸞，多黃色者鸕雛，多紫色者鸞

17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十六，《鵲》，頁511。

18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四十六，《祭法》，頁1589。

19 彭裕商：《卜辭中的土河岳》，載《古文字研究論文集（第10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95—196。

20 宋江寧、韓雲、陸武：《論周原遺址京當類遺存對周人遷岐的指示意義》，《文博》，2018年第3期，頁35—42。

21 許倬雲：《西周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2年），頁106—107。

22 徐元誥撰，王叔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周語上》，頁29。

鷩，多白色者鷩。”²³鷩鷩為鳳凰之一種，是為鳳鳴岐山。《河圖·括地象》言：“岐山在崑崙山東南，為地乳，上多白金。周之興也，鷩鷩鳴於岐山。時人亦謂岐山為鳳皇堆。”²⁴周人將鳳鳴岐山作為部族興起的祥瑞。今本《竹書紀年》將之繫為文王即位時。²⁵鄭玄注《大雅·文王》“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言：“大王聿來胥宇而國於周，王迹起矣，而未有天命。”²⁶大王，即古公亶父，周立國之後追祀為太王亶父。孔穎達認為《國語》所言的“周之興也，鷩鷩鳴於岐山”，並非文王受命：“雖為周興之兆，而未有書文授之王位，是未有天命。至文王而受天命，以諸侯國名變而為天子國名，是其改新之也。言新者，美文王能使之新也。”²⁷當是古公亶父時鳳鳴岐山，預示周之將興。²⁸賈公彥說得更明確：“大王得鷩鷩鳴於岐，又實始翦商，王季又纂我祖考，是其以興王業也。”²⁹確認鳳鳴岐山發生於古公亶父遷岐之時。《大雅·卷阿》描述這一場景：“鳳皇于飛，翩翩其羽，亦傳于天。……鳳皇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矣，于彼朝陽。”³⁰鳳鳴岐山便成為周人心目中天降祥瑞、四海升平的象徵。

司馬遷所謂的“蓋王瑞自太王興”，³¹便是言古公亶父時鳳鳴岐山之瑞。岐山被周人祀為望山。《魯頌·閟宮》載太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周人立下滅商之志後，便發生的鳳鳴岐山，被周人視為天降吉兆。《周易·升卦》六四：

23 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卷90，《鳥部上》，頁1560。

24 李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卷40，《地部五》，頁192。

25 “十二年，（原注：周文王元年。）有鳳集于岐山。”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上，載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236。

26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十六，《文王》，頁504。

27 同上注。

28 皇甫謐：《帝王世紀》：“先是，文王夢日月之光著身，又鷩鷩鳴於岐，作武象之樂。”李昉：《太平御覽》，卷八十四，《皇王部九》，頁396。程大昌《雍錄·自邠遷岐》：“文王之在岐也，有鷩鷩來鳴其地，周人以爲己瑞，故岐山縣之山名鳳皇堆也。孔子恨其生之不辰，故曰：‘鳳鳥不至，吾已矣夫！’而周公亦曰：‘耆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然則周人信嘗以鳳爲瑞矣。”其中認為鳳鳴岐山在文王時，此說出於緯書系統。參見程大昌撰，黃永年點校：《雍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10。

29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九，《鄉飲酒禮》，頁986。

30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十七，《卷阿》，頁547。

31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卷四，《周本紀》，頁154。

“王用亨于岐山，吉，無咎。”³²周人曾祀於岐山以祈福。《周頌·天作》：“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徂矣，岐有夷之行。子孫保之！”³³言古公亶父率部族在山下開墾發展，至文王時安居樂業。岐山被視為周人的護佑之山，周幽王二年(前 780)，“三川竭，岐山崩。十一年，幽王乃滅，周乃東遷。”³⁴時人將岐山崩塌作為周人將衰的徵兆。

社的基本功能有三：一是用於神地，作為祭祀土地之主的場所；二是春祈秋報，祈求五穀豐登；三是舉行大規模活動的聚會之所。《尚書·泰誓上》：“予小子夙夜祗懼，受命文考，類于上帝，宜于冢土，以爾有衆，底天之罰。”³⁵武王伐紂時言自己隆重舉行宜社之禮。孔安國傳：“冢土，社也。”孔穎達疏：“‘冢’訓大也，社是土神，故‘冢土，社也’。”³⁶宜社之禮，是出徵之前舉行的祀社儀式，以求社主保佑。《爾雅·釋天》言：“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³⁷《周禮·春官宗伯·大祝》亦言：“大師，宜于社，造于祖。”³⁸在社前舉行誓師之禮，是商周軍事活動之前的重要儀式。³⁹《尚書·甘誓》載夏啓大戰之前的誓師之辭：“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孔安國注：“天子親徵，又載社主，謂之社事，不用命奔北者，則戮之於社主前。社主陰，陰主殺，親祖嚴社之義。”⁴⁰《禮記·大傳》又言武王伐商之前，曾祭天、祀社、享祖，然後出師：“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⁴¹武王“起大事，動大衆”前所祈之社，當為文王受命的岐社，以求岐地

32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五，《升》，頁 58—59。

33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十九，《天作》，頁 585—586。

34 徐元誥撰，王叔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周語上》，頁 27。

35 孔安國傳，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十一，《泰誓上》，頁 181。

36 同上注。

37 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卷六，《釋天》，頁 2610。

38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二十五，《大祝》，頁 811。

39 曹勝高：《軍社之祀與〈詩經〉軍徵之詩的生成語境》，《四川大學學報》，2018年第2期，頁 131。

40 孔安國傳，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七，《甘誓》，頁 155。

41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三十四，《大傳》，頁 1506。

之主的護佑，是為宜社。由此可見，古公亶父遷岐而立的岐社，為周人“起大事，動大眾”的祭祀之所，是周人宗教活動的中心。

二、“馮弓挾矢”與太丁囚殺季歷事

古公亶父遷岐二十年後卒，季歷繼位，約在武乙二十一年。司馬遷認為季歷作為太公幼子，能夠繼位，在於其子伯昌有聖瑞，其兄泰伯、仲雍文身斷髮而入吳，讓位於季歷。⁴² 楊寬認為此可能是古公亶父有意讓太伯南遷，開疆拓土。⁴³ 更重要的是，季歷與妊姓諸侯聯姻，得到了商王室的認同，使得季歷更便於維持周與商的良好關係。《詩經·大雅·大明》：“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⁴⁴ 按照《世本·氏姓》的解釋，摯氏為“祖已七世孫曰成，徙國于摯，更號摯國”，⁴⁵ 季歷與殷商王族通婚，使得周人與商人關係進一步鞏固。

《天問》中的“何馮弓挾矢，殊能將之”，所言為何人何事，注家聚訟紛紜。王逸認為“言后稷長大，持大強弓，挾箭矢，桀然有殊異，將相之才”，⁴⁶ 柳宗元然之。⁴⁷ 洪興祖認為其言“武王多才多藝，言馮弓挾矢，而將之以殊能者，武王也”；⁴⁸ 李陳玉以其寫殷紂王“馮弓挾矢”；毛奇齡當言“文王姬昌事”；周拱辰否定王逸、洪興祖之說，認為此事合於今本《竹書紀年》所言“季歷困而死，因謂文丁殺季歷”；林雲銘言為“是季歷以殊才奉賜也”，戴震認同之，言“謂周家得賜弓矢作伯也”。⁴⁹

從相關史料來看，此當寫季歷作牧之事。言季歷能夠繼承古公亶父之業，執弓挾矢而成為商之牧師，其間涉及季歷在武乙時期職事。

42 司馬遷：《史記》，卷三十一，《吳太伯世家》，頁 1739。

43 楊寬：《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63。

44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十六，《大明》，頁 507。

45 宋衷注，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頁 247。

46 洪興祖：《楚辭補注》，頁 113。

47 洪興祖：《楚辭補注》：“《天對》曰：‘既歧既嶷，宜庸將焉。’用逸說也。”頁 113。

48 洪興祖：《楚辭補注》，頁 113。

49 游國恩：《天問纂義》，頁 399—403。

季歷即位之初，周人所在的殷之西土，諸夷皆叛，季歷東徵西討，穩定西土。據今本《竹書紀年》載：季歷先後伐程、戰畢、伐義渠。武乙三十四年，季歷朝商，武乙賜其地三十里、玉十穀，馬十匹。第二年，季歷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⁵⁰《周易·未濟》九四言：“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⁵¹與季歷事同。這次決定性的勝利，平定了河、渭之間的戰亂，季歷得到了武乙的賞賜。

太丁即位後，繼續對西土用兵。季歷伐燕京之戎後，又伐余無之戎，被太丁任為牧師。從甲骨卜辭所見牧之職務來看，商之牧職，放牧於邊鄙，代行武裝警戒之責，若參與作戰則為前導。⁵²故《天問》中的“馮弓挾矢”，既指受封時所賜弓矢，也指季歷以諸侯身分事殷。《周禮·春官宗伯·大司樂》言大射之時：“詔諸侯以弓矢舞。”鄭玄注：“謂執弓挾矢揖讓進退之儀。”⁵³諸侯執弓矢起舞，以示臣服於王。《招魂》中言楚王君臣舉行禮儀活動：“諸侯畢極，立九卿只。昭質既設，大侯張只。執弓挾矢，揖辭讓只。”⁵⁴描寫諸侯執弓挾矢起舞的場景。王逸注：“挾，持也。矢，箭也。上手為揖，言衆士將射，已持弓箭，必先舉手以相辭讓，進退有禮，不失威儀也。”⁵⁵《天問》中所言的“馮弓挾矢”，是言季歷經過數年徵戰，被封為牧師，得以徵伐西方諸侯。

這樣來看“既驚帝切激，何逢長之”，當言武乙、太丁對周人坐大開始警惕。王逸注：“武王能奉承后稷之業，致天罰，加誅於紂，切激而數其過，何逢後世繼之長也。”⁵⁶言為武王發佈檄文指責紂王。洪興祖補注：“此言武王伐紂，震驚而切責之，不顧君臣之義。惟紂無道，故武王能逢天命以永其祚也。”⁵⁷汪仲弘言：“帝，謂嚳也。言稷無父而生，既已驚嚳。切激，甚怒也，謂棄之冰上也。何所逢迎，而後世胤嗣綿遠而長永乎？”⁵⁸認為是言后稷出生時帝嚳的震驚。毛奇

50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上，載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頁 235。

51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正義：《周易正義》，卷六，《未濟》，頁 73。

52 韋心滢：《殷代商王國政治地理結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頁 305—307。

53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二十二，《大司樂》，頁 791。

54 洪興祖：《楚辭補注》，頁 226。

55 同上注。

56 同上注，頁 113。

57 同上注。

58 游國恩：《天問纂義》，頁 400。

齡言：“文王三分有二，勢已寢逼，其震驚紂切激實甚。……且文王之勢既已逼紂，何爲紂不亟除之，而豳岐之國，終得遭逢久長也？”⁵⁹認爲是殷紂王震驚。

諸說莫衷一是。

武乙死於田獵河渭之間，最能看出商周之間的微妙關係。《史記·殷本紀》載：“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僂辱之。爲革囊，盛血，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⁶⁰《封禪書》又言：“帝武乙慢神而震死。”⁶¹認爲武乙射天，是怠慢天帝之舉動，最終爲雷震死。

射天，爲古之巫術，意在以人力改變天地秩序，以祈获得天人合一的神力。《天問》言：“羿焉彈日？烏焉解羽。”后羿射日以紓解天旱。《楚辭·東君》又載射星之事：“青雲衣兮白霓裳，舉長矢兮射天狼。”⁶²射天狼星，王逸謂鏹除邪惡。日、星既然能射得，天有何射不得？《禮記·內則》載世子出生時的禮俗：“國君世子生，告于君。……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⁶³以桑弓草箭射四方以象其能，實爲世子祈福。《禮記·射義》載周之風俗，“男子生，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故必先有志於其所有事。”⁶⁴射天爲商周禮俗，武乙射天，並非怠慢天帝，實以巫術方式期望獲得神佑。殷人後裔保持有射天的傳統，宋君偃十一年（前318），“與齊、魏爲敵國。盛血以韋囊，縣而射之，命曰‘射天’”，⁶⁵採用射天巫術，以祈厭壓齊、魏。宋康王在滅滕、伐薛並取淮北之地後，“乃愈自信，欲霸之亟成，故射天笞地，斬社稷而焚滅之，曰：‘威服天下鬼神。’”⁶⁶宋爲殷後，在戰時射天、笞地，乃以殷商舊有之巫術，驅使天地能依己意行之。這種巫術在南北朝高車族中仍有延續。《魏

59 游國恩：《天問纂義》，頁401。

60 司馬遷：《史記》，卷三，《殷本紀》，頁134—135。

61 司馬遷：《史記》，卷二十八，《封禪書》，頁1625。

62 洪興祖：《楚辭補注》，頁75。

63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二十八，《內則》，頁1469。

64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六十二，《射義》，頁1689。

65 司馬遷：《史記》，卷三十八，《宋微子世家》，頁1970。

66 劉向：《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卷三十二，《宋衛》，頁1157。

書·西域列傳》言高車族：“喜致震霆，每震則叫呼射天而棄之移去。”⁶⁷每當遇到打雷時，便以弓矢射天而轉移。

由此來看，武乙射天所用的韋囊與宋康王所用之物類似，其在射天為雷所震，當為雷時射天，其性質與高車族類似。司馬遷認為武乙射天“慢神而震死”，⁶⁸後世遂言其慢於天帝而被雷震死。⁶⁹然《尚書·多士》載周公之言：“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⁷⁰認為帝乙之前的商王謹守祭祀。武乙射天，並非怠慢天帝，而是祈求天帝賜予護佑。值得注意的是，武乙射天之事，发生在河渭之間。獵為田獵，武乙舉行大規模的狩獵活動，以校閱軍隊，顯示武力，是何原因令其在校獵河渭時舉行射天巫術，以示商人得到天帝的護佑？

古公亶父遷其時，周人便立下翦商之志。此後雖然屈從於商，但與商人貌合神離。故季歷徵服西土，並非為商人安邦，實為擴充周人勢力。帝乙任季歷為牧師後，卻在商周交界處校獵，並舉行射天巫術，與其說是對西土諸侯的威懾，毋寧是對周人圖大保持高度的戒備。由此來看，“驚帝切激，何逢長之”，乃言商王室對周人坐大極其震驚。

自武丁服周開始，周人便為大邦商所控制，成為其方國之一，長期受商王徵調，遂行作戰，以致國力疲敝，不得不遷至岐下。周人利用殷商對付淮夷而無暇西顧之際，向東發展，開疆拓土，徵伐西土小國。周對商的臣服，是周人迫不得已的選擇；其對商的依附，則是周人坐大的策略。周在遭遇挫折之時，常常加強與商的聯係。文丁即位之初，洹水為絕，商人又有營沫邑、徙河北之事，無暇顧及西土，周人便準備趁機向北拓展。文丁二年，伐燕京之戎大敗，四年季歷便朝於商，以求商人保護，隨後乘虛在西土東徵西討，擴充實力。待文丁意識到周人坐大之時，借獻俘之禮，囚殺季歷。《紀年》：“文丁殺周王云云。”《汲冢書》

67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一百三，《西域列傳》，頁2308。

68 司馬遷：《史記》，卷二十八，《封禪書》，頁1625。

69 張富祥：《〈竹書紀年〉與夏商周年代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24—125。

70 孔安國傳，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十六，《多士》，頁220。

《竹書紀年》載為“文丁殺季歷”。⁷¹《呂氏春秋·首時》言：“王季歷困而死，文王苦之，有不忘姜里之醜，時未可也。”⁷²言季歷為文丁囚困而死。⁷³文丁囚殺季歷，標誌着商周關係的決裂，繼位的姬昌，隨即興師伐商。

三、姬昌服殷而“徹彼岐社”

文丁囚殺季歷，其子姬昌繼位；一年后，文丁去世，帝乙繼位。姬昌便率周人伐商以復仇。古本《竹書紀年》載帝乙二年“周人伐商”，⁷⁴今本《竹書紀年》載：“三年，王命南仲西拒昆夷，城朔方。”⁷⁵帝乙命令南仲帥軍抗拒西土昆夷的入侵。自武丁服周之後，周人是商人在西北重要的戰略盟友。季歷朝商而被封牧師之後，武乙、太丁徵伐西北戎狄，季歷率軍抵禦戎狄。帝乙三年卻令南仲拒之，既表明此時周人已與商決裂，又表明這次作戰是昆夷主動進攻。值得注意的是，《孟子·梁惠王下》言文王曾事昆夷：“惟仁者為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昆夷。”⁷⁶孟子徑言文王一度服事昆夷。《逸周書·周書序》中說：“文王立，西距昆夷，北備獫狁，謀武以昭威懷，作《武稱》。”⁷⁷以文王抗拒昆夷言其英武。孟子言於梁惠王，所言當時人共有知識。其既非虛構，便可以推斷姬昌即位之初，與殷商決裂並在伐商之時，不得不暫時屈服昆夷，以求聯合伐商，故南仲據昆夷之事，發生在姬昌伐商之時。

姬昌即位之初的十年，率周人伐商。從文獻記載來看，周人伐商，以失敗告終。周人不僅損失慘重，由於反商，季歷所獲得的牧師身分，也不再得到帝乙的承認。與昆夷聯合伐商失敗后，周人所居之地又發生大地震。今本《竹書紀

71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38。

72 許維遜：《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卷十四，《首時》，頁322。

73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上，載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頁236。

74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頁39。

75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上，載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頁236。

76 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二上，《梁惠王下》，頁2674。

77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十《周書序》，頁1198。

年》載文王五年，“夏六月，周地震”。⁷⁸《呂氏春秋·制樂》亦言文王立國八年，歲六月地震：

文王寢疾五日而地動，東西南北不出國郊。百吏皆請曰：“臣聞地之動，爲人主也。今王寢疾五日而地動，四面不出周郊，羣臣皆恐，曰‘請移之’”。文王曰：“若何其移之也？”對曰：“興事動衆，以增國城，其可以移之乎！”文王曰：“不可。夫天之見妖也，以罰有罪也。我必有罪，故天以此罰我也。今故興事動衆，以增國城，是重吾罪也。不可。”文王曰：“昌也請改行重善以移之，其可以免乎！”於是謹其禮秩皮革以交諸侯，飭其辭令幣帛以禮豪士，頒其爵列等級田疇以賞羣臣，無幾何，疾乃止。文王即位八年而地動，已動之後四十三年，凡文王立國五十一年而終，此文王之所以止殃翦妖也。⁷⁹

這次地震影響範圍極大，東西南北均有震感，以致官吏驚恐，欲築城而攘除之。姬昌堅持若罪在己而不可免，遂推行善政，善待羣臣，與諸侯交好。因此，“伯昌号衰”，當言姬昌即位之初内外交困的窘境。

丁山認爲甲骨卜辭出現的帝乙親徵刀方，可能即是徵周。⁸⁰也就是說，文王繼位之初的前十年，帝乙在位的前九年中，周人不斷伐商，最終以帝乙親徵而迫使周人再次屈服，成爲商之方國。古公亶父遷岐時，立岐社而用爲“起大事，動大衆”，季歷東徵西討時，在岐社舉行宜社之禮，岐社作爲周人的宗教中心。姬昌伐商誓師於岐社，帝乙徵服周人，按照軍徵的禮節，要在岐社舉行周人降服之禮，以示懲戒。這便是“徹彼岐社，命有殷國”的歷史語境。

徹社是戰勝國對失敗國的懲罰。商湯滅夏桀之後，“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巨扈。”⁸¹將夏之太社改稱夏社，以示夏人臣服。武王踐祚後，將商社

78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上，載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頁236。

79 許維遜：《呂氏春秋集釋》，卷六，《制樂》，頁144—145。

80 丁山：《商周史料考證》，（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頁153—154。

81 孔安國傳，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八，《湯誓》，頁160。

改爲亳社，作爲商族亡國的象徵。夏、商、周易代之際，亡國之社保留，用于祭祀土地之主，但改其形制，使其不能受命。《禮記·郊特牲》言：“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⁸²亡國之社，一則斷絕其天地之氣相通，二則窗戶不能開在南面向陽，只能開在北邊，以示其陰。⁸³周人伐商成功之後，保留商人的亳社，封以圍牆，遮蔽其頂，柴積其內，使其不能通天而無法受命。⁸⁴《呂氏春秋·貴直》載狐援說齊潛王之辭：“殷之鼎陳於周之廷，其社蓋於周之屏，其干戚之音在人之遊。亡國之音不得至於廟，亡國之社不得見於天，亡國之器陳於廷，所以爲戒，王必勉之。”⁸⁵其中提到周人屏蓋商人之社，並告誡齊潛王不要讓齊社被屏蓋，言外之意，便是齊不能亡國。

帝乙徵周之後，在周人誓師伐商的岐社舉行受降儀式，並封存岐社，使之不再具有誓師伐商的神力，這便是“何令徹彼岐社，命有殷國”的背景。周人以徹封岐社的方式，表明再次臣服於商，聽命於帝乙。故《天問》所言的“徹彼岐社”，與《鴟鴞》的“徹彼桑土”一樣，是周人暫時封社，以示聽命於殷國。

在這樣的語境中，姬昌“秉鞭作牧”才能得到合理解釋。季歷在文丁十一年被封爲牧師，其死後當由其子姬昌繼承牧師之職，其何必再言“伯昌号衰，秉鞭作牧”呢？正在於姬昌繼位前十年的伐商，使得其失去了殷人所封的牧師身份。其中的“号衰”，當爲姬昌取消伐商自立時的稱號，再次臣服於商，而重新獲得牧師之職。

四、姬昌初禴於畢與“遷藏就岐”事考

姬昌爲了恢復與商的關係，不得不採用古公亶父、季歷時的策略，再次與

82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二十五，《郊特牲》，頁1449。

83 丘濬《大學衍義補》引陳澧曰：“薄作亳，于周爲亡國之社。必存之者，《白虎通》曰，王者，諸侯必有誠社，示有存亡也。屋其上，則天陽不入；牖于北，則陰氣可通。陰明則物死也。”載丘濬：《大學衍義補》，（北京：京華出版社，1999年），卷六十，頁519。

84 詹鄞鑫：《神靈與祭祀：中國傳統宗教綜論》，（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215。

85 許維遜：《呂氏春秋集釋》，卷二十三，《貴直》，頁621—622。

商王室聯姻。姬昌之母、季歷之妻來自商邑殷民摯族，⁸⁶姬昌為商族旁支之後。姬昌為了恢復與商族的關係，再次娶帝乙之女為妻。《大雅·大明》敘其事：

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為梁，不顯其光。⁸⁷

文王娶帝乙之女，以求得到商王室的信任。這次政治聯姻，在《周易》中多有記載，《泰》六五言：“帝乙歸妹，以祉元吉。”⁸⁸《歸妹》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⁸⁹言帝乙之女嫁於文王時，周人生產生活水準遠不如商族。《左傳·哀公九年》載陽虎之筮時，遇《泰》之《需》，便解釋說：“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舅也。祉，祿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祿，我安得吉焉？”⁹⁰言外之意，這次聯姻是由帝乙長子微子啓促成的，其妹嫁於周人，也使得微子啓與周人保持了良好的姻親關係。

在周傳文獻中，帝乙作為與周關係最近的商王，得到了周人的高度評價。《尚書·酒誥》：“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棗有恭，不敢自暇自逸。”⁹¹認為歷代商王從成湯到帝乙都能秉德執政。《多方》：“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⁹²言商之德政，至於帝乙而終止，以明確周人再次反商，在於紂王失德。

帝乙嫁女之後，文王作為帝乙之婿，奉殷祀為正祀。周原 H11·1 刻辭言：

86 顧頡剛：《〈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燕京學報》，1929年第6期，頁979。

87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十六，《大明》，頁507。

88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正義：《周易正義》，卷二，《泰》，頁28。

89 同上注，卷五，《歸妹》，頁64。

90 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五十八，《哀公九年》，頁2165。

91 孔安國傳，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十四，《酒誥》，頁206—207。

92 同上注，卷十七，《多方》，頁228。

“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貞，王其紹祭成唐，禦報二女。”⁹³周人立廟祭祀殷先祖，表明其是徹底臣服於商。姬昌娶帝乙之女，重新獲得了商王室姻親的身分，得到了商族的認同。

姬昌祀殷先祖的時間，今本《竹書紀年》卻提供了一條可資參考的消息，繫之以帝辛王六年、文王十七年：“西伯初禴於畢。”王國維引《唐書·歷志》言：“至紂六祀，周文王初禴於畢。”⁹⁴將姬昌初禴與紂六祀對舉而言。《周易·既濟》九五言：“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王弼注：“牛，祭之盛者也。禴，祭之薄者也。”⁹⁵《禮記·坊記》有此句，鄭玄注：“東鄰，謂紂國中也。西鄰，謂文王國中也。……西鄰禴祭則用豕。與言殺牛而凶，不如殺豕受福，喻奢而慢不如儉而敬也。”⁹⁶言姬昌採用了與紂王不同的祭祀方式：一是體現在祭品上，紂隆祀而姬昌簡約。二是方式上，紂王用一次盛大祭祀，姬昌則按時祭祀。三是態度上，紂隆祀而傲慢，姬昌簡約而誠敬。雙方在同一時間祭祀殷紂王與周文王共同的先公帝乙，雙方祭祀方式的不同，結果也不一樣，姬昌獲得了帝乙的福佑。

《萃》六二又言：“引吉無咎，孚乃利用禴。”王弼注：“禴，殷者祭名也，四時祭之省者也。居聚之時，處於中正，而行以忠信致之。以省薄薦於鬼神也。”⁹⁷禴祭是按時祭祀，其不求祭品之豐富，但求祭祀者不忘先王的功德。《呂氏春秋·順民》：“文王處岐事紂，冤侮雅遜，朝夕必時，上貢必適，祭祀必敬。”⁹⁸言姬昌在岐地立殷先王廟，按時祭祀，以帝乙之後自居。

姬昌初禴於畢，一是畢為周新獲的領土，二是畢西於豐三十里，較岐社更接近關中盆地，文王在此立殷先王廟，實際是將周之領地向東拓展，既不易受到殷王的懷疑，也表明殷周一家親。周以畢為拓進基地，漸次東擴。辛三十一

93 曹璋：《周原甲骨文》，（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2年），頁1。

94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上，載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頁237。

95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正義：《周易正義》，卷六，《既濟》，頁72。

96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五十一，《坊記》，頁1620。

97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正義：《周易正義》，卷五，《萃》，頁58。

98 許維遜：《呂氏春秋集釋》，卷九，《順民》，頁201。

年,“西伯治兵於畢,得呂尚以爲師”,⁹⁹周人在畢訓練軍隊,作爲更靠近殷商的軍事據點。後文王、武王、周公去世後皆葬於畢,可見畢成爲姬昌時期新的行政中心。

在姬昌初禱於畢十年之後,即文王二十八年,周出兵伐翟。也就是說,在這段時間中,周人不僅休養生息,而且重新獲得了徵伐權,方才能夠出兵攻伐西土戎狄,並得到商的認可。《左傳·襄公四年》載韓獻之言:“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唯知時也。”¹⁰⁰所謂的“殷之叛國”,爲原本服事殷之諸國,在殷商控制力下降時重新自立的方國。伐翟四年後,諸侯朝周。這些方國能夠朝周,一在於殷紂王的暴虐無道而姬昌實行德政,二在於姬昌在此期間被周王重新任命爲西土的共主。

岐社爲周人祭祀岐地之主、動員部族作戰的祀地之所,是姬昌凝聚周人的宗教場所。文王與殷商通婚,並得到西土諸侯朝覲之時,必然重修岐社,恢復周人之社。因此,周人“遷藏就岐”,便是恢復岐社的祭祀,即周人紛紛呈獻祭品,重修岐社。今本《竹書紀年》言文王初禱的第三年(帝辛九年),“紂王伐有蘇,獲妲己以歸。作瓊室,立玉門。”¹⁰¹司馬遷敘述得更詳細:“愛妲己,妲己之言是從。於是使師涓作新淫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益收狗馬奇物,充仞宮室。益廣沙丘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慢於鬼神。大取樂戲於沙丘,以酒爲池,縣肉爲林,使男女僕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¹⁰²紂王逐漸失去了殷王室成員的信任。這便是《天問》所言“殷有惑婦,何所譏”。

由此可見,姬昌通過與帝乙之女的聯姻,得到了帝乙長子微子啓家族的幫助,使得周人得以休養生息:“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公季之法,篤仁,敬老,慈少。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伯夷、叔齊在孤竹,聞

99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上,載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頁 237。

100 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十九,《襄公四年》,頁 1931。

101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上,載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頁 237。

102 司馬遷:《史記》,卷三,《殷本紀》,頁 135。

西伯善養老，盍往歸之。太顛、閔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¹⁰³ 姬昌重新贏得殷商王室和西土諸侯的信任。故周人“遷藏就岐”，重啓岐社，聚集周人以徵伐西土。

五、“西伯上告”與受命於岐社

《史記·殷本紀》記載殷紂王囚姬昌的原因是：“九侯有好女，入之紂。九侯女不熹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聞之，竊嘆。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羑里。”¹⁰⁴言姬昌因同情九侯、鄂侯而被囚禁。今本《竹書紀年》繫其事：“二十二年冬，大蒐于渭。二十三年，囚西伯於羑里。”¹⁰⁵帝辛二十一年，諸侯朝周；二十二年紂王便“大蒐于渭”，顯然是紂王意識到，殷王室大量成員投奔姬昌，西土諸侯朝周，周再次成爲殷商在西北邊境的安全隱患，親自在商周交界的渭河流域主持軍事演習，趁機囚禁了姬昌。

上博簡《容成氏》記載姬昌被囚禁後，西土諸侯發生叛亂：

於是(乎)九邦畔(叛)之：豐、(鎬)、郟、□、于、鹿、耆、宗(崇)、(密)須是(氏)。文王(聞)之，曰：‘唯(雖)君亡道，臣敢勿事虘(乎)？唯(父)亡道，子敢勿事虘(乎)？(孰)天子而可反？’受(聞)之，乃出文王於(夏)(臺)之下而(問)焉，曰：‘九邦者亓可(來)乎？’文王曰：‘可。’文王於是(乎)素(端)(褰)裳行九邦，七邦(來)備(服)，豐、喬(鎬)不備(服)。文王乃(起)帀(師)呂鄉(嚮)豐、喬(鎬)，三鼓而進之，三鼓而退之，曰：“(吾)所(知)多廡(盡)。一人爲亡道，百眚(姓)亓可(何)臯？”豐、喬(鎬)之民(聞)之，乃(陞)[降]文王，文王時故時而(教)民時，高下肥毳之利(盡)(知)之。(知)天之道，(知)地之利，思民不疾。

103 司馬遷：《史記》，卷四，《周本紀》，頁 151。

104 司馬遷：《史記》，卷三，《殷本紀》，頁 137。

105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上，載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頁 237。

昔者文王之差(佐)受也,女(如)是(狀)也。¹⁰⁶

紂王面對西土之叛、淮夷之亂,只能依仗姬昌來平定西土。傳世文獻亦載姬昌斷訟、伐崇、伐密,穩定了西方的局勢。帝辛三十年,姬昌率西土諸侯朝殷。¹⁰⁷周原甲骨載有商冊封周方伯之事,H11:82:“……在文武……貞王其邵帝……典。冊周方伯。”¹⁰⁸H11:84:“貞,王其拜又大甲。冊周方伯。思正,不佐,於受有佑。”¹⁰⁹言姬昌受殷紂王命而為方伯。從甲骨卜辭來看,商之牧師只是負責警戒邊境的普通諸侯,姬昌在西土諸侯叛亂後才被封為方伯,史稱西伯,獲得了專徵西土諸侯的權力。

姬昌以西伯的身分受命於岐社。今本《竹書紀年》載帝辛三十二年,“有赤烏集于周社。”¹¹⁰此為姬昌受命的象徵。《墨子》佚文:“赤烏銜珪,降周之岐社,曰:命周文王,伐殷有國,河出錄圖,地出乘黃,天錫武王黃鳥之旗。”¹¹¹康有為認為此事出於舊說:“此言徵有苗事,亦必墨子之《書經》。必是舊文,而墨子稍附己意者。儒書文王無伐殷事,三分服事,孔子所以發明文王為純臣也。據《墨子》則有之。必有一家託古者。”¹¹²所言之事絕非墨家杜撰。《呂氏春秋·應同》亦有類似記載:“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烏銜丹書集于周社。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尚赤,其事則火。”¹¹³赤烏降臨岐社,被作為姬昌受命的祥兆。漢儒作了進一步的演繹。《尚書中候》言:“季秋,赤雀銜丹書,入鄴,止于昌戶,昌拜稽首,受最曰:姬昌蒼帝子。”¹¹⁴《易是類謀》亦言“文王受丹赤雀

106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285—289。

107 “三十年春三月,西伯率諸侯入貢。”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上,載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頁237。

108 曹璋:《周原甲骨文》,頁62。

109 同上注,頁64。

110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上,載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頁237。

111 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九十八,《祥瑞部上》,頁1695。

112 姜義華編:《康有為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72。

113 許維遜:《呂氏春秋集釋》,卷十三,《應同》,頁284。

114 歐陽詢:《藝文類聚》,卷十,《符命》,頁184。

書”，¹¹⁵《春秋元命苞》亦言“鳳皇銜丹書遊于文王之都”，¹¹⁶后世便以赤烏集於岐社作為周受命代殷的標誌。

清華簡《程寤》記載姬昌受命為文王的情形：

佳王元祀貞(正)月既生(魄),大(太)妣夢見商廷佳(惟)棟(棘),廼(小子)(發)取周廷杼(梓)桓(樹)于畢(厥)(間)外,(化爲)松柏棧柞。(寤)敬(驚),告(王。王)弗敢占,(詔)大(太)子發。卑(俾)靈(靈)名(凶),(祓)。祝忭(忻)(祓)王,(巫)(率)(祓)大(太)妣,宗丁(祓)大(太)子發。敝(幣)告宗方(祊)(社)(稷),忭(忻)於六末山川,攻于商神,(望),承(烝),占于明堂。王及大(太)子發並拜吉夢,受商命于皇帝(上帝)。¹¹⁷

其中提到的“受商命于皇帝(上帝)”,即文王上告天帝,以接受天命。¹¹⁸這是周人史上最重大的事件,標誌著天降命於周。《尚書·召誥》言:“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¹¹⁹為周人津津樂道。《大雅·皇矣》詳細敘述了文王受命的過程:

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乃眷西顧,此維與宅。……天立厥配,受命既固。帝省其山,柞棧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大伯、王季,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載錫之光,受祿無喪,奄有四方。……帝謂文王,“……以篤於周祜,以對於天下。……居岐之陽,在渭之將。萬邦之方。下民之王。”

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¹¹⁵ 《易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卷七,《易是類謀》,頁164。

¹¹⁶ 《春秋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卷三,《春秋元命苞》,頁64。

¹¹⁷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冊上,(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頁136。

¹¹⁸ 李昉:《太平御覽》卷三九七《人事部》所引《周書》亦有類似的記載,頁1836。

¹¹⁹ 孔安國傳,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十五,《召誥》,頁211。

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弟兄，以爾鈞援，與爾臨沖，以伐崇墉。”¹²⁰

其中所提到的“帝省其山”，便是言天帝觀省岐山。經過太王、季歷、文王三代經營，周人生活有序，遂授命於周。《墨子》《呂氏春秋》等書敘其事，《緜》作為周人史詩，記述了姬昌受命之後與天帝的對話。其中既言明天帝授命姬昌的原因，也敘述了姬昌徵服西土的合理性：就商周關係而言，紂王授姬昌為西伯，使其具有專徵權，可以徵服西土不服之諸侯，姬昌有了軍事行動的合法性。就周人內部動員而言，徵服西土是天帝的命令，伐密、伐崇秉持的是天帝旨意。此後的“是類是禡，是致是附”，¹²¹言姬昌遵從天帝，開始建立祭天、祀地、享祖之禮。禡祭為出兵境外舉行的祀地之禮；致祭乃“致其社稷羣臣”，¹²²姬昌可以率領被徵服國之羣臣祭祀岐社；附祭乃為被徵服國立後祭祀其先祖。類祭為祭天，見《禮記·王制》：“天子將出徵，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禡，禡於所徵之地。”¹²³孔穎達認為《皇矣》乃言“類乎上帝，則類祭祭天也”，¹²⁴姬昌可以直接祭天，表明其可以直接與天帝溝通，不再接受商王的統領。

《皇矣》之後的《靈臺》，言姬昌修築靈臺：“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毛傳：“神之精明者稱靈。四方而高曰臺。”¹²⁵靈臺是觀察物候以探究天時的設施。鄭箋：“文王應天命，度始靈臺之基趾，營表其位。”¹²⁶言文王初築靈臺以測天，修靈沼、靈囿以觀物候，標明周不再用殷商舊曆，而自行與天帝溝通、自定律曆。這便是司馬遷所謂的“改法度，制正朔矣”。¹²⁷姬昌受命之後，自定律曆，表明其不再作為殷商諸侯行事。武王自豐徙鎬，立京以祀天，周人遂以殷並立而能徵伐之。

由此來看，《天問》中提到的“西伯上告”，乃言姬昌受命事。其中的“上

120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十六，《皇矣》，頁 519—522。

121 同上注，卷十六，《皇矣》，頁 522。

122 同上注。

123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 11，《王制》，頁 1333。

124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 16，《皇矣》，頁 522。

125 同上注，《靈臺》，頁 524。

126 同上注。

127 司馬遷：《史記》，卷四，《周本紀》，頁 154。

告”，為姬昌上告於天，從此周人不必再受制於商。《史記·周本紀》載西伯受命並得到西土諸侯承認之後，紂王曾不屑一顧：“不有天命乎？是何能為！”¹²⁸認為天命在己，姬昌自言受命，其能奈何？《天問》中的“何親就上帝罰，殷之命以不救”，是言紂王不明天命已經轉移至姬昌，依然醞九侯之女、菹梅伯之骸而不知警懼，最終失國亡身。

六、武王、周公營太社於雒

《禮記·祭法》載周之社制，王立太社祭祀天下之土，諸侯立國社祭祀所封之土。文王受命於岐社，標誌著其得天命。商有天下時，商之太社作為最高的土地之所，¹²⁹遍祀天下土地。武王伐商成功後，便在商太社舉行踐祚大典：

其明日，除道，脩社及商紂宮。及期，百夫荷罕旗以先驅。武王弟叔振鐸奉陳常車，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散宜生、太顛、閔夭皆執劍以衛武王。既入，立于社，南大卒之左，[左]右畢從。毛叔鄭奉明水，衛康叔封布茲，召公奭贊采，師尚父牽牲。尹佚筮祝曰：“殷之末孫季紂，殄廢先王明德，侮蔑神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其章顯聞于天上帝。”於是武王再拜稽首，曰：“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武王又再拜稽首，乃出。¹³⁰

武王踐祚的商之太社，是商王為羣姓所立之公社，是擁有天下土地的象徵。武王在商社即位，標誌著自己成為天下土地新的主人，並昭告社中所祀之神明。然後在社南舉行祭天之禮，昭告皇天上帝，表明自己革命成功，受命稱王。

文王受命於岐社，武王即位於商太社，在於商周之際，社為土地之主，社祀是以祭祀權象徵擁有土地統轄權。從有關史料來看，武王即位之後，並沒有將

128 司馬遷：《史記》，卷四，《周本紀》，頁 153。

129 魏建震：《先秦社祀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年），頁 110。

130 司馬遷：《史記》，卷四，《周本紀》，頁 162。

岐社改爲天下太社，而是與周公商定，在雒邑營建周之太社。《逸周書·度邑解》載武王與周公商量定殷戰略時言：“嗚呼，且！我圖夷茲殷，其惟依天。其有憲今，求茲無遠。慮天有求繹，相我不難。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無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過于三塗，北望過于有嶽，丕願瞻過于河，宛瞻于伊洛，無遠天室。其曰茲曰度邑。”¹³¹武王周處鎬京，不易控制東方，主張營雒邑以控制東土，這便是武王即位於商太社而沒有將岐社改爲太社的原因。《左傳·桓公二年》又載臧哀伯言：“武王克商，遷九鼎於雒邑。”¹³²武王克商之後，未將象徵擁有天下的九鼎遷到岐社，而是存於洛邑，顯然有在雒邑建立太社之意。《何尊》銘文言：“隹(唯)(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宅茲中或(國)，自之辟(辟)民。’”¹³³言武王在即位時曾告於天帝，擬營國於雒。周公在二次克殷之後便着手營建洛邑，以實現周武王“宅茲中國”的遺願。《逸周書·作雒解》載周公在雒邑營建太社的情形：

乃設丘兆于南郊，以上帝，配□后稷，日月星辰，先王皆與食。諸侯受命於周，乃建大社于周中。其壇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疊以黃土。將建諸侯，鑿取其方一面之土，苞以黃土，苴以白茅，以爲土封。故曰受則土於周室。¹³⁴

從《尚書·召誥》來看，周公營雒，先建周之太社：

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

131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卷五，《度邑解》，頁 511—514。

132 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五，《桓公二年》，頁 1743。

133 洪家義：《金文選注釋》，（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88 年），頁 38。

134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卷五，《作雒解》，頁 568—571。

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¹³⁵

周公東徵之後，遵照武王的規劃營建洛邑，以控制東土。《周禮·春官宗伯·大祝》言：“建邦國，先告后土，用牲幣。”鄭玄注：“后土，社神也。”¹³⁶新建都城，先求得土地之主的護佑，立社以祀。《逸周書·作雒解》載周公先建制郊天、祀社之所，後建立周王寢宮及宗廟。¹³⁷《尚書·召誥》載周公營洛時，“戊午，乃社于新邑”，¹³⁸孔穎達正義《禮記·月令》時解為，“用戊者，周公告營洛邑位成，非常祭也。”¹³⁹營都先立太社，舉行祭祀之後，開始全面營建雒邑。《史記·魯周公世家》載：“成王七年二月乙未……使太保召公先之雒相土。其三月，周公往營城周雒邑，卜居焉，曰吉，遂國之。”¹⁴⁰由召公占卜以詢天意，再進行觀測以求地利，最終確定洛邑新立之社的準確位置，即確定“建國之神位”，立為太社。

武王伐商成功之後，曾獻紂首於岐社，¹⁴¹但並沒有將岐社改為太社，而是選擇在雒邑新立太社。故《天問》中的“徹彼岐社”非“通岐社為天下之社”，為文王服事殷國時不得不徹岐社而奉殷祀。惟其如此，“徹彼岐社”上下文方才與殷周之際的姬昌事殷的史述相合，《天問》此段敘述方才並得以通解。

（作者：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 教授）

135 孔安國傳，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十五，《召誥》，頁 211。

136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二十五，《大祝》，頁 811。

137 從傳世文獻、考古資料以及諸多考證可以看出，《度邑解》《作雒解》為西周文獻，其所載周立大社於洛邑，合乎歷史記載。參見張懷通：《〈逸周書〉新研》，（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 268—276。

138 孔安國傳，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十五，《召誥》，頁 211。

139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十五，《月令》，頁 1361。

140 司馬遷：《史記》，卷三十三，《魯周公世家》，頁 1812。

141 上博簡《鬼神之明》，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 312—316。

引用書目

一、專書

- 丁山：《商周史料考證》。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
-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宋衷注，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李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
-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
- 丘濬：《大學衍義補》。北京：京華出版社，1999年。
- 姜義華編：《康有為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 柳宗元：《柳河東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韋心滢：《殷代商王國政治地理結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孫作雲：《天問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8年。
- 徐元誥撰，王叔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袁珂：《山海經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 張富祥：《〈竹書紀年〉與夏商周年代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曹瑋：《周原甲骨文》。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2年。
- 許倬雲：《西周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2年。
- 許維禎：《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游國恩：《游國恩楚辭論著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程大昌撰，黃永年點校：《雍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楊寬：《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詹鄞鑫：《神靈與祭祀：中國傳統宗教綜論》。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劉向：《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魏建震：《先秦社祀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易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春秋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二、論文

代生、江林昌：《出土文獻與〈天問〉所見商末周初史事》，《四川師範大學學報》2012年第1期，頁125—129。

宋江寧、韓雲、陸武：《論周原遺址京當類遺存對周人遷岐的指示意義》，《文博》2018年第1輯，頁35—42。

曹勝高：《〈鴟鴞〉與“武丁戮周”“實始翦商”史事考》，《文學遺產》2017年第2期，頁30—37。

曹勝高：《社祀用樂與〈豳風·七月〉的形成機制》，《勵耘學刊》2018年第1輯，頁1—20。

曹勝高：《軍社之祀與〈詩經〉軍徵之詩的生成語境》，《四川大學學報》2018年第2期，頁131—139。

彭裕商：《卜辭中的土河岳》，載《古文字研究論文集（第10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95—196。

顧頡剛：《〈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燕京學報》1929年第6期，頁967—1006。

“The Removal of the Qi Shrine” in “Heavenly Questions” and the Historical Narrative of King Wen’s Submission to the Shang Regime

Cao Shenggao

(Professor, Chinese Department of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oem “Heavenly Questions” (“Tianwen”) tells of the history of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and mentions “why the order to remove the Qi shrine was given.” The line is usually interpreted as “changing the Qi shrine to the highest shrine [of the Zhou],” and is believed to refer to what happened in the time of King Wu of the Zhou (d. 1043 BCE). However, this reading i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ronology of history and has yet to be resolved. The content of this line may make more sense if it is dated to the time when Jili was imprisoned and put to death, and Ji Chang (posth., King Wen of the Zhou, ca. 1152-ca. 1056 BCE) submitted himself to the Shang regime to later accept the heavenly mandate and become ruler of a new dynasty. This dating shall lead to a new interpreta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his succession, King Wen revolted against the Shang but was defeated. As a result, he was forced to remove their Qi shrine, resume their sacrificial service to Shang’s ancestors, and marry his clan members to the Shang’s to show subordination. After Ji Chang was appointed Earl of the West, he reopened the Qi shrine, where he accepted heaven’s mandate, appealed to the thearch of heaven, and began his expeditions against the Shang. As King Wu ascended to his throne in the Shang’s highest shrine, the Duke of Zhou built the Zhou’s highest shrine in Luoyi. Therefore, in the time of Kings Wen and Wu,

they would not have used the Qi shrine as the highest shrin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hrine sacrifice system, we find that the “Heavenly Questions” relates a series of historical event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hrine, its replacement and recommencement, and acceptance of heaven’s mandate. These events are hallmarks of the history of the Zhou people’s settlement, their submission to the Shang, independence, and revolt against the Shang.

Keywords: Establishment of the shrine, imprisonment and death of Jili, removal of the Qi shrine, Ji Chang’s submission to the Shang regime, restarting the Qi shrine, acceptance of heaven’s mandate, Zhou’s establishment of the highest shrine in Luoyi